



添利工業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中期報告  
2010/201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5
訂單	6
員工及薪酬政策	6
有關因投資者認購百勤集團之新股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	6
前景	7
董事股份及債券權益	8
主要股東	13
購股權計劃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5
企業管治	16
董事之證券交易	16
審核委員會	1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李永勝先生

###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盧耀熙先生  
陳紹耕先生  
湯顯和先生  
李嘉士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立先生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電話號碼：(852) 2487 5211  
傳真號碼：(852) 2480 4214  
電郵：group@termbray.com.hk  
網址：www.termbray.com.hk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768  
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

###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代號 0093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連同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8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3,33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3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6,649,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類業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29至30頁。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99,9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301,000港元)，及期內溢利(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8,8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3,333,000港元)。期內營業額及溢利減少乃由於百勤集團之貢獻減少所致。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仍然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廣東省，期內業務並不活躍。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本集團已落成作為出售之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由於商場空置，住宅單位之入住率持續下降。管理層致力於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仍在透過物色新穎時尚商品吸引中山市之消費者，竭力改善該商場之經營。期內本集團於永勝廣場之租金收入減少16.9%。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售出四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229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138個住宅單位已租出。

有關於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投資，獲准延長從化寶源合營期限之機會仍然很低。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從化寶源所持有之物業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於回顧期間，百勤集團的營業額為9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200,000港元）。當期營業額減少49.7%。期內，若干項目之進度及設備交付略有延遲。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幾個季度工程進度將迎頭趕上，百勤集團之表現亦將有所改善。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已收購多個大型海外油田儲量，因此對富經驗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需求激增。百勤集團擁有提供綜合性油田開發設計及顧問服務之技術知識。本集團中標獲得多個大型海外項目，該等項目將持續數年時間。百勤集團目前正努力進行該等項目，彼等之籌備工作進展順利，這將保證百勤集團未來之業務增長。

百勤集團已加強與其國內客戶之技術交流並為其國內客戶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國內銷售正在有所好轉。未來年度國內市場之業務將有所增長。

## 財務投資活動

本集團仍持有大量資金約7億港元，並已存入香港大型財務機構主要作短期銀行存款。

## 其他

回顧期內並無收購主要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若干客戶不超過72,65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39,326,000港元，作為其獲取銀行授予信貸融資之擔保。除上文所述外，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然持有充裕資金及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所有營運資金均來自股東資金、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發行之133,69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額度151,5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57,351,000港元），其中109,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0,766,000港元）經已動用。在已動用銀行貸款中，106,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6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須於一年以上但於兩年以內償還，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須於兩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21,506,000港元及88,38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按每年5.10%之固定利率及介乎每年2.60%至5.31%（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每年4.86%）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基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主要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很低。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沒有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 訂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手頭未完成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訂單為約654,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97,985,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230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 有關因投資者認購百勤集團之新股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添利百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TCL」）、King Shine Group Limited（「King Shine」）及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Termbray NR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添利百勤將配發及發行，而TCL將認購添利百勤之新股（佔添利百勤經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須以美元支付。T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添利百勤將分別由Termbray NRC、King Shine及TCL擁有45.9%、44.1%及10.0%權益。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9條，收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載有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於完成後，添利百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添利百勤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

認購事項將妥善地鞏固百勤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其持續進軍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之能力。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亦增加了百勤集團之流動資金，使其處於有利位置調動資金進行持續拓展。

## 前景

全球經濟正從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美國及中國正面臨全球金融危機後之各種挑戰。美國經濟復甦速度遜於預期。在中國，中央政府已出台多項緊縮貨幣政策以冷卻其經濟，尤其是過熱之房地產市場及高通脹率。本集團相信，中國將繼續在未來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可建立本身獨有優勢之機遇，開拓中國新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近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尤其是廣東省。然而，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

百勤集團在海外市場還啟動了多個大型項目。該等新項目將持續數年時間。該等項目的初始設計已經完成，來年將很快進入生產階段。油價保持在約每桶80美元之適度穩定範圍。本集團預期該油價水平將導致大型國有石油公司於新油田大量增加資本開支投資。中國國有石油公司會將大部分該等資本開支投資投向其海外項目。由於百勤集團於海外油田擁有豐富經驗並與中國國有石油公司保持非常良好之關係，本集團相信百勤集團很可能從未來資本開支增加中受益。本集團對百勤集團之未來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並透過其於百勤集團之權益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將謹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長期表現保持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忽視目前存在之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 董事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存之名冊所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之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證券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李銘浚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李永勝先生	39,387,120	-	-	1,252,752,780 (附註1)	1,292,139,900	股份	66%
王金龍先生	-	-	133,692,000 港元	-	133,692,000 港元	債券	-
	-	-	111,410,000 (附註2)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附註：

- (1) 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永勝先生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44.8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111,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 (B)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均由上述董事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98	49%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深圳市百勤石油 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

附註：

- (1) 上述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49%普通股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44.83%權益之King Shine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擁有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擁有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王金龍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並分別擁有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全部權益。
- (2)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 (C) 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股權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20,000,000 (附註1)	1.02%
	17,000,000 (附註2)	0.87%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可(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 (3) 王金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名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不包括「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所披露之董事）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每股面值 0.08港元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每股 面值0.08港元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	63.99%
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 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1,252,752,780	-	63.9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 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1,252,752,780	-	63.99%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	7.72%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11,410,000	5.69%

附註：

- (1) 該1,252,752,780股股份指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女士全資擁有。
- (3)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實益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 (4) 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44.83%權益之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權利於兌換權獲行使時轉換為合共111,41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複印函件，並支付代價1港元後，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

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起計不得長於十年。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計劃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另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其投票權。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王金龍先生	20,000,000 (附註1)	17,000,000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可(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計劃，本公司以行使價1.25港元授予王金龍先生17,0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該等購股權當中之5,666,66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另外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
- (3)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輪值退任。」本公司已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4,346</b>	3,117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b>(1,958)</b>	(1,383)
毛利		<b>2,388</b>	1,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3,987</b>	1,714
行政開支		<b>(9,397)</b>	(11,616)
融資成本	5	<b>(3,330)</b>	(3,186)
除稅前虧損		<b>(6,352)</b>	(11,354)
稅項	6	<b>(127)</b>	(7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6,479)</b>	(11,4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	<b>15,281</b>	54,760
期內溢利	8	<b>8,802</b>	43,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395</b>	(1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1,197</b>	43,196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325</b>	16,649
非控股權益	<b>7,477</b>	26,684
	<b>8,802</b>	43,333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315</b>	16,512
非控股權益	<b>8,882</b>	26,684
	<b>11,197</b>	43,196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b>每股盈利(虧損)</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0.07</b>	0.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0.33)</b>	(0.58)

附註

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868	84,956
投資物業		3,206	3,261
作抵押銀行存款	16(c)	2,000	2,034
商譽		-	247,121
無形資產		-	5,226
		<b>79,074</b>	<b>342,598</b>
<b>流動資產</b>			
已竣工待售物業		117,273	116,105
存貨		-	44,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及16(a)	42	125,620
支付予供應商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3	18,518
可退回稅項		171	598
作抵押銀行存款	16(a)及(b)	-	12,8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4,119	825,367
		<b>854,058</b>	<b>1,143,762</b>
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	11	649,939	-
		<b>1,503,997</b>	<b>1,143,76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3,118	26,418
已收按金		766	9,516
撥備	13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7(b)	2,956	1,992
可換股票據		132,026	128,696
應繳稅項		3,465	15,368
銀行貸款		-	29,448
		<b>145,504</b>	<b>214,611</b>
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相關之負債	11	163,284	-
		<b>308,788</b>	<b>214,611</b>
<b>淨流動資產</b>		<b>1,195,209</b>	<b>929,15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74,283</b>	<b>1,271,749</b>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4,300
遞延稅項負債		<b>759</b>	5,797
		<b>759</b>	10,097
<b>淨資產</b>		<b>1,273,524</b>	1,261,65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56,611</b>	156,611
儲備		<b>997,182</b>	994,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53,793</b>	1,150,803
非控股權益		<b>119,731</b>	110,849
<b>總權益</b>		<b>1,273,524</b>	1,261,65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換算 儲備	可換 股票據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6,611	404,370	16,405	18,892	22,671	505,147	1,124,096	64,700	1,188,796
期內溢利	-	-	-	-	-	16,649	16,649	26,684	43,333
因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37)	-	-	-	(137)	-	(137)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137)	-	-	16,649	16,512	26,684	43,19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收 已歸屬購股權之影響	-	-	-	-	1,969	-	1,969	-	1,969
	-	-	-	-	(3,991)	3,991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6,611	404,370	16,268	18,892	20,649	525,787	1,142,577	91,384	1,233,96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6,611	404,370	16,582	18,892	22,233	532,115	1,150,803	110,849	1,261,652
期內溢利	-	-	-	-	-	1,325	1,325	7,477	8,802
因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990	-	-	-	990	1,405	2,3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90	-	-	1,325	2,315	8,882	11,19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75	-	675	-	6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6,611	404,370	17,572	18,892	22,908	533,440	1,153,793	119,731	1,273,52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b>(126,085)</b>	13,456
<b>投資業務</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6,110)
已收利息	<b>1,007</b>	1,1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626
已作抵押存款增加	<b>(26,481)</b>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b>(10)</b>	-
其他投資業務	<b>(2,161)</b>	(1,680)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b>	<b>(27,645)</b>	(33)
<b>融資業務</b>		
新增銀行貸款	<b>108,031</b>	34,614
償還銀行貸款	<b>(32,417)</b>	(25,547)
其他融資業務	-	(741)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b>	<b>75,614</b>	8,32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78,116)</b>	21,7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25,367</b>	744,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566</b>	(544)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b>	<b>747,817</b>	766,16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734,119</b>	766,166
計入持作買賣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3,698</b>	-
	<b>747,817</b>	766,16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誠如附註7及19所闡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添利百勤」）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後將本集團之股權減少至45.9%。相關業務（即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被視為於本中期間經已終止，故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與本期呈列相符合。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當本集團承諾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持作買賣，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包括非法人實體（如合夥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除外，在該種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乃按成本（經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減個別投資之任何減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高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會作抵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本集團同樣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

由於在本中期間內並無發生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因為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未來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該修訂就被列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需要作出之披露進行闡明。修訂指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列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除非彼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披露與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關於個別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別一部分之資產）有關且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別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其呈列為預付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金重新追溯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將過往賬面值為66,077,000港元之預付租金重新分類至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由18,879,000港元增至84,956,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來自可資比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 詮釋第19號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物業	1,803	386
租金收入	<u>2,543</u>	<u>2,731</u>
	<u>4,346</u>	<u>3,11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設備	48,048	132,935
顧問服務收入	<u>47,588</u>	<u>57,249</u>
	<u>95,636</u>	<u>190,184</u>
	<u><b>99,982</b></u>	<u><b>193,301</b></u>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更著重於本集團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部和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部）。本集團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分類為持作買賣出售組別時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及業績載於附註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u>4,346</u>	<u>3,117</u>
分部業績	<b>4,824</b>	1,80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b>975</b>	928
未分配開支	<b>(8,273)</b>	(9,006)
購股權開支	<b>(675)</b>	(1,96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b>(3,330)</b></u>	<u>(3,186)</u>
期內虧損	<u><b>(6,479)</b></u>	<u>(11,427)</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各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之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及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	3
—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995	1,105
匯兌淨收益	2,727	523
雜項收入	265	83
	<b>3,987</b>	<b>1,714</b>

### 5. 融資成本

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融資成本指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6.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3	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23
	<b>127</b>	<b>73</b>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預期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二零零九年：16.5%）及25%（二零零九年：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添利百勤與Termbray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Termbray NR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Shine Group Limited（「King Shine」，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方，持有添利百勤49%之股權）及一位投資者（「投資者」，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添利百勤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添利百勤之新股（「認購股份」），佔添利百勤經該認購（「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須以美元支付。

添利百勤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之所有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添利百勤將分別由Termbray NRC、King Shine及投資者擁有45.9%、44.1%及10.0%權益。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單獨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如附註11所載）。

添利百勤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附註3）	<b>95,636</b>	190,184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b>(51,703)</b>	(86,905)
毛利	<b>43,933</b>	103,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8,290</b>	1,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229)</b>	(21,657)
行政開支	<b>(14,019)</b>	(8,2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40</b>	-
融資成本	<b>(919)</b>	(845)
除稅前溢利	<b>19,396</b>	74,408
稅項	<b>(4,115)</b>	(19,64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b>15,281</b>	54,760
應佔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7,804</b>	28,076
非控股權益	<b>7,477</b>	26,684
	<b>15,281</b>	54,7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120,214)</b>	14,61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28,556)</b>	(7,56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b>75,614</b>	8,326
現金流量(減少)增加淨額	<b><u>(73,156)</u></b>	<b><u>15,377</u></b>

### 8. 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六個月截止至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行政開支	-	-	<b>(1,493)</b>	(1,493)	<b>(1,493)</b>	(1,493)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b>(1,958)</b>	(1,383)	<b>(51,703)</b>	(86,905)	<b>(53,661)</b>	(88,288)
已售存貨成本	<b>(992)</b>	(252)	<b>(31,239)</b>	(70,645)	<b>(32,231)</b>	(70,897)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059)</b>	(1,221)	<b>(1,447)</b>	(894)	<b>(2,506)</b>	(2,115)
— 投資物業	<b>(55)</b>	(56)	-	-	<b>(55)</b>	(56)
融資成本	<b>(3,330)</b>	(3,186)	<b>(919)</b>	(845)	<b>(4,249)</b>	(4,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987</b>	1,714	<b>8,290</b>	1,882	<b>12,277</b>	3,596
購股權開支	<b>(675)</b>	(1,969)	-	-	<b>(675)</b>	(1,96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	<b>1,325</b>	16,649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1,957,643</b>	1,957,64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b>1,325</b>	16,649
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7,804)</b>	(28,07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b>(6,479)</b>	(11,427)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43港仙),此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7,8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76,000港元)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的大部份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之信貸期。銷售物業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按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9,541	30,873
1-90日	10,458	18,312
91-180日	930	8,182
181-365日	43,238	46,342
1-2年	15,694	6,942
2年以上	4,209	3,108
	<b>154,070</b>	113,759
減:計入持作買賣之出售組別(附註11)	<b>(154,070)</b>	-
	-	113,759
其他應收賬款	42	11,861
	<b>42</b>	125,6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

添利百勤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單獨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添利百勤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詳情載於附註7）如下：

	於分類為 持作買賣時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0
作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6(a)及(b))	39,326
商譽	247,121
無形資產	3,733
存貨	65,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63,2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5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b))	1,942
可退回稅項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98
<b>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b>	<b>649,939</b>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785
應繳稅項	15,288
銀行借貸(附註14)	109,889
遞延稅項負債	5,322
<b>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相關之負債</b>	<b>163,284</b>
<b>分類為持作買賣之營運資產淨值</b>	<b>486,655</b>
<i>附註：</i>	
<b>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b>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54,070
其他應收賬款	9,145
	<b>163,215</b>

公平值減出售出售組別之成本預期高於賬面值，因此無需計提減值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90日	29,874	17,725
90日以上	<u>3,238</u>	<u>5,339</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33,112</b>	23,064
減：計入持作買賣之出售組別（附註11）	<b>(32,785)</b>	—
	<b>327</b>	23,064
應計費用	<u>2,791</u>	<u>3,354</u>
	<b>3,118</b>	<b>26,418</b>

### 13. 撥備

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本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需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載於附註16(d)）。

###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32,4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5,547,000港元），並獲得新銀行借款108,0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4,614,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乃無抵押，及須予報告期末計起一年內償還。就本期間所獲得之銀行借款而言，21,506,000港元及86,525,000港元之本金額分別按每年5.10%之固定利率及介乎每年2.60%至5.31%之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銀行借款已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出售組別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b><u>1,957,643</u></b>	<b><u>156,611</u></b>

### 16.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銀行存款3,1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6,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及應收本集團若干客戶不超過人民幣62,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00,000元）（相等於約72,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73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浮動押記已被安排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銀行存款3,128,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出售組別之一部份。
- (b) 銀行存款約36,1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05,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金額約為4,66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美元）（相等於約36,1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05,000港元））之競標不可撤銷擔保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銀行存款36,198,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出售組別之一部份。
- (c) 本集團已將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3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物業買方按揭貸款之抵押品。
- (d)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事宜，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訂明，向購買方作出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本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逾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雙方同意之租金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港元）於期內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騰達置業之實益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騰達置業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達2,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92,000港元）及1,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期內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1,1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0,000港元）。
- (d)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各自作為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61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17,000美元）（相等於約12,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554,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5,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880,000港元）之擔保人。
- (e) 本集團期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絕大部份為應付本公司董事短期福利）為4,9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88,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6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4,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f) 對聯營公司之銷售為約5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Petro-king SZ」)與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Petro-king SZ收購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德州嘉誠」)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元(相等於約6,952,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所購得之資產淨值詳情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簽署附註7載列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以先決條件之履行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其時，添利百勤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自當時起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視作出售添利百勤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